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本澳社會工作者持續進修及職業發展情況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於2020年4月2日正式生效，對社工專業資格的各方面作出明確規範[1]。當中，法律規定社工的註冊續期須於每三年內參與總時數不少於四十五小時的持續進修課程或活動。根據有關法律的生效日期，目前社會上不少社工將於來年4月陸續進行續期工作。

然而，針對社工持續進修活動進行基本規定的《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及持續進修》行政法規於本年1月刊登[2]，即使相關機構已積極著手開展培訓課程，但本人收到來自社會工作機構及相關工作者反映，要在未來一年內完成持續進修時數表達擔憂。

據資料顯示現時已持續進修活動清單已有不同的培訓課程，相關持續進修活動亦具有一定的多元化 [3]。不過，課程的對象同時面向多個專業群體，且疫情原因令持續進修活動的數量、報名人數及授課形式等面臨限制，以社工局舉辦的培訓課程為例，由2019年舉辦16個，下降至2020及2021年的4個，反映了持續進修資源的短缺[4]。

參考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數據，2021年9月底前，本澳通過資格認可的社工人數為1,948人[5]。由於政府發出持續進修活動指引到來年續期僅剩一年時間，可預期持續進修課程資源可能面臨爭奪情況。加上，社會工作者的工作性質使其工作時間較為浮動，部分更有輪班需要，難以保證在固定時間內參與持續進修活動，令社會工作者對滿足持續進修時數產生困難。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疫情影響下，培訓課程數量及社工工作時段不穩定的情況，請問當局對持續進修活動有何優化方案，例如更多採用線上教學或錄播的形式進行，以支持社工獲得足夠的持續進修資源，助其達到專業資格續期的要求？

2. 有業界人士反映持續進修課程的本地導師不足，不少課程需要邀請香港、台灣等地的導師，但相關師資來源亦受到防疫政策的影響。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推動社工人才培訓，以培育更多本地在社工領域的導師級及教授級人才資源？

3. 隨著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的構建，為促進社會工作者的向上流動及社會對其工作資歷的認可。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目前制度下構建資歷認可機制，以繼續深化本地社工的專業化發展？

參考資料：

1. 第5/2019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https://bo.io.gov.mo/bo/i/2019/13/lei05_cn.asp
2. 第1/2022號行政法規《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及持續進修》，https://bo.io.gov.mo/bo/i/2022/03/regadm01_cn.asp
3. 澳門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持續進修活動資料清單，<https://www.infoswreg.ias.gov.mo/www/curriculum>
4. 社會工作局，培訓，<https://www.ias.gov.mo/ch/swb-services/other-services/train>
5. 澳門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社工專業資格認可人數統計，https://www.cpas.gov.mo/zh_tw/population_statistics.html